附件

**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各类税费减免政策一览表**

|  |  |  |
| --- | --- | --- |
| **减免对象** | **减免项目** | **减免要求** |
| 民办幼儿园 | 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免征增值税 | 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 |
| 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 | 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的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 |
|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土地 |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 符合税法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纳税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享受该项减免 |
| 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出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 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
|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及教育机构 | 承受的土地、房屋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 |  |